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89 号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自 2026 年 7 月 1 日施行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,现在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6 号(关于调整发布海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文书格式的公告)的基础上,新增部分法律文书,新增的法律文书格式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1.行政复议告知书

2.行政处罚决定自行纠正告知书

3.提级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告知书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6 月 29 日